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所有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杨合岭先生、曹宏先生、王志安先生、孔庆珍先生、杨宏钊先生、姜齐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和董事会表决同意提名宋公利先生、裴文谦先生、黄宾

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投票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

##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合岭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长葛市人，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河南财经学院），会计师。曾任长葛高压电器厂财务科长、长葛市开关厂财务科长和总会计师、森源集团副总经理、森源电气总会计师和董事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森源集团董事、副总裁职务。除此之外，杨合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合岭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5,764,096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宏先生**，中国国籍，江苏宜兴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原洛阳工学院），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第七届许昌市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输变电设备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高压开关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高压熔断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高压开关分会、电力电子分会、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分会副理事长。曾荣获2016年度中国推进两化融合杰出CEO、许昌市最高科学技术成就奖，先后在信阳高压开关总厂、浙江华仪电气集团公司、西安森源电气集团公司、长开森源电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曹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安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郑州市人，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长葛市开关厂经营科科长、长葛市开关厂副厂长、森源电气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华盛隆源董事长、森源集团董事、奔马股份董事。除此之外，王志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孔庆珍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长葛市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长葛市房管局办公室主任和副局长、长葛市开关厂党组副书记、森源电气副总经理、奔马股份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奔马股份董事和副总经理、森源集团董事、森源鸿马董事长、隆源投资董事长。除此之外，孔庆珍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孔庆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宏钊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禹州市人，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中原不动产总公司物业公司经理、深圳市威华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原田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隆源投资董事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森源集团副总裁。除此之外，杨宏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宏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齐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获博士学位，主要从事电力系统分析与控制的科研与教学工作，研究方向为电力系统柔性交直流输配电技术、新能源发电技术、高速铁路不断供电技术、现代电能质量分析与控制技术。现为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教授，国家电流、电压、频率标准化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姜齐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姜齐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公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河南长垣人，中共党员，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本科毕业，经济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1985～1988年在贵州省财政厅预算处工作；1988～1997年在深圳市政府外资办、市经发局、市贸发局工作，曾任计财处和外经处处长；1997～2016年在深圳市属国企工作，曾任投资控股公司企管部部长、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深房集团副总经理、深投物业发展公司董事长、深圳五洲宾馆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兼任深圳市饭店业协会执行副会长等，现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公利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公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裴文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出生，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87年10月至1990年4月，任许昌市魏都区体改委主任；1990年4月至1996年3月，任许昌市魏都区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1996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副区长；1997年12月至2010年2月，历任许昌市体改委副主任、主任，许昌市发改委党组成员、调研员等职。裴文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裴文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原陕西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7年4月，在西安市国有企业负责财务工作；1997年5月至1998年12月，在陕西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1999年1月至2006年10月，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8年至2014年曾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黄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